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更　字第1號

上　訴　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被 上 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勞務中心(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楊明富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複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紹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科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璧娟